启东市农作物化学农药和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项目物资采购（采购包一）

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供方）：南通施之杰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0二五 年月日

采购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下称需方）

地　址：启东市紫薇中路578号

供货方：南通施之杰农资有限公司（下称供方）

地　址：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姜桥村21组

签订地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5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启东市农作物化学农药和化肥减量增效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项目物资采购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价报价（元/瓶、袋、吨）	供货数量（瓶、袋、吨）	采购金额（万元）
包一	缓释肥	总养分≥48%，缓释氮≥10%，磷钾总含量≥18%	3150	147	46
	含腐殖酸有机质复合肥	总养分≥25%，腐殖酸+有机质≥5%	1800	56	10

合同金额（含税）：56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

本合同价报价中包含相关附件、货物运输、搬运、使用培训、税金、质保、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因本采购物资金额较大，体积较大，在供货过程中涉及质量抽检，需要乙方提供临时场所（启东范围内）存放一定时间（一个月左右），质量抽检合格后，才能进行供货配送。

第二条 本项目质量要求及交货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

2、交货地址、交货期：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完成交货，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送至启东市内指定地点，否则按违约处理。

3、约定事项：

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采购单位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抽样检验的，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

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

第三条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无理由退货的违约金，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 每日0.005% 支付。

2、供方逾期交货及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逾期部分的货款总值的 每日0.005% 支付。

3、供方交付货物时质量明显不符合规定的，而需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第五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供、需双方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供货 时间、费用结算延迟或引起标的物质量问题等相关情况，可协商解决或另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 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4. 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恶意不履行合同或欺诈行为的，

需方将供方列入黑名单，此后需方所有采购项目对供方不予受理。

第七条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江苏政府采购网网上备案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每份共肆页，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